接634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四项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公司该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正处于预重整期，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30日起停牌，于2026年5月6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2,957.84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56,219.86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在轨道交通业务板块，公司坚持加大市场中标力度的方针，努力维护该业务的市场地位，所占市场份额较高，但由于销售单价较低，该业务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在航空航天业务板块，公司流动性较差对子公司扩产及生产交付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该业务板块处于亏损状态；在汽车业务板块，目前产线仍在完善建设中，尽管有小量出货，但收入体量小，盈利情况不佳；在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受周期性影响，光伏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光伏碳碳热场部件和石英坩埚业务未出现明显改善，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低位徘徊，均已陷入经营困境，石英坩埚业务已于12月份进行临时停产，2025年，公司光伏业务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公司整体业务受到光伏业务较为严重的拖累。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面持续扩大，资金进一步紧张，资金短缺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直至目前的主要矛盾，公司的整体业务受到影响。

三、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积极主动配合法院、临时管理人及相关方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相关方保持沟通，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降本增效策略的实施，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提高公司经营质量与效率。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	14亿元	7.15亿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46,459.26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1,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业务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供应商、客户、第三方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等值2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借款及欠款额度（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并在授信、借款及欠款额度内为公司以及子公司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仁道和"）、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光峰"）、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智和"）、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合科技"）、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北京天宜上佳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科贸"）、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新新"）、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阳"）、江油天启顺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顺阳"）、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坤通"）、北京天启芯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芯能"）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因采购或其他生产经营履约义务产生的债务等。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预计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业务方申请授信、借款、欠款额度及提供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因采购或其他生产经营履约义务产生的债务等相关担保具体事项。本次授信及担保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及子公司	天仁道和	82.05%	141.28%	6.89亿元	13亿元	92.11%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天力新陶	100.00%	183.15%						
	天启光峰	100.00%	154.90%						
	天启智和	100.00%	161.39%						
	绵阳天宜	100.00%	139.28%						
	天宜科贸	100.00%	190.77%						
	天启新新	100.00%	74.89%						
	新毅阳	100.00%	162.10%						
	天启顺阳	100.00%	199.00%						
	大地坤通	100.00%	94.07%						
	天启芯能	100.00%	78.03%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及子公司	瑞合科技	64.54%	43.43%	0.26亿元	1亿元	7.09%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〇）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预计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天仁道和	控股子公司	82.05%	91110111MA007G4R7W
法人	天力新陶	全资子公司	100.00%	91510781MA6241R77J
法人	天启光峰	全资子公司	100.00%	91510781MA6241YP5W
法人	天启智和	全资子公司	100.00%	91510781MA64MY7T6T
法人	瑞合科技	控股子公司	64.54%	91510115607288906M
法人	绵阳天宜	全资子公司	100.00%	91510781MA69MTYG2N
法人	天宜科贸	全资子公司	100.00%	91110111MA04PT2UX0
法人	天启新新	全资子公司	100.00%	91320411MA27G5AR5D
法人	新毅阳	全资子公司	100.00%	91320322MA22W0JX96
法人	天启顺阳	全资子公司	100.00%	91510781MAC3B5NT96
法人	大地坤通	全资子公司	100.00%	91110111MA01RK1C4G
法人	天启芯能	全资子公司	100.00%	91110304MA019LY86G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仁道和	30,940.12	43,710.85	-12,770.73	11,817.73	-4,893.96
天力新陶	67,419.29	123,475.69	-56,056.30	16,856.34	-43,682.37
天启光峰	29,633.47	45,903.10	-16,269.63	6,284.13	-8,086.27
天启智和	40,068.74	64,660.94	-24,592.20	1,322.26	-22,088.10
瑞合科技	26,093.23	11,333.00	14,760.23	7,201.01	-2,687.64
绵阳天宜	104,981.50	146,215.24	-41,233.74	7,988.57	-45,429.63
天宜科贸	1,947.85	3,715.96	-1,768.11	310.58	-893.80
天启新新	4,770.99	3,572.97	1,198.02	2,149.72	-561.32
新毅阳	33,515.18	54,326.63	-20,811.46	9,470.97	-20,781.57
天启顺阳	38,982.60	77,574.53	-38,591.93	5,266.45	-16,381.49
大地坤通	4,201.17	3,951.91	249.26	192.17	-593.71
天启芯能	12,719.79	9,925.22	2,794.57	-	-590.44

注：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被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法律诉讼及处于被执行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借款及欠款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额度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相关业务方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出于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考虑，在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下，尽力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天仁道和除公司（持股比例82.05%）提供担保外，少数股东释加才让先生（持股比例12.31%）以及嘉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64%）不提供同比例担保；瑞合科技除公司（持股比例64.54%）提供担保外，少数股东吴庆红先生（持股比例34.67%）及胡猛先生（持股比例0.79%）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系公司直接控制上述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员工，鉴于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均有充分控制权，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确保资金能够用到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7.1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21.51%，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43.6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20.45%，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43.30%。公司逾期对外担保金额46,459.26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股的公司董事及其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天宜新材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请于2026年5月14日10: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以及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传真:010-82493047

联系人:章丽娟、王烨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151,969.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893.73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97.02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031.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7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62
资产减值损失	-149,075.8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448.8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6,129.1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804.03
商誉减值损失	-22,212.12
其他	-5,477.97
合计	-151,969.53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893.7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本次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3.74万元。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448.80万元。

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105,933.17万元。

4、商誉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减值测试结果表明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金额22,212.12万元。2025年未投资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已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030028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030025号评估报告。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151,969.53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7,531.5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2,221.2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760.27	
二、募集资金净额	86,781.29	
减:	96,139.3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3,711.48	
本年度使用金额	348.91	
暂时补流金额	3,400.00	
现金管理金额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6,959.29	
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自有资金	1,719.64	
加:	13,289.5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206.59	
自有资金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净额	6,082.91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911.46	

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6,959.29万元，包含"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剩余的359.29万元以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6,600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1,904.1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90.76	
二、募集资金净额	229,913.40	
减:	227,135.8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7,342.93	
本年度使用金额	6,741.64	
暂时补流金额	26,600.00	
现金管理金额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63,010.24	
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自有资金	809.08	
置换发行相关费用	320.23	
司法划扣注3	2,311.56	
加:	4,304.04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04.04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081.77	

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3,010.24万元，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3:本期新增司法划扣金额2,311.56万元。因案款金额计算有误，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法院超额划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退回的超额划扣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30.6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316	3,737.15	冻结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152	0.00	待注销
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234	0.00	已注销
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1290607276	121.01	正常
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2619128858	0.00	已注销
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30725489507	0.05	正常
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1200000043000	21.01	冻结
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75489244	32.25	冻结
合计	——	——	3,911.46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3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0200151819100169834	0.00	冻结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666921	215.55	冻结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637008932	1.23	冻结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06851210504	0.23